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京兴政函〔2021〕21号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枣园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源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办理枣园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申请》（街办发〔2021〕11号）及有关报审文件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因进行大兴区枣园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使用国有土地（地籍号：110115003001GB00598），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814.257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

二、该项目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用地仅限你单位作为建设枣园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

三、该项目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